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82689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12. 02

(21) 申请号 201520638436. 3

(22) 申请日 2015. 08. 21

(73) 专利权人 姜超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32 号海天综合大厦 515 室

(72) 发明人 姜超

(51) Int. Cl.

*E05B 19/00*(2006. 01)

*A44C 5/00*(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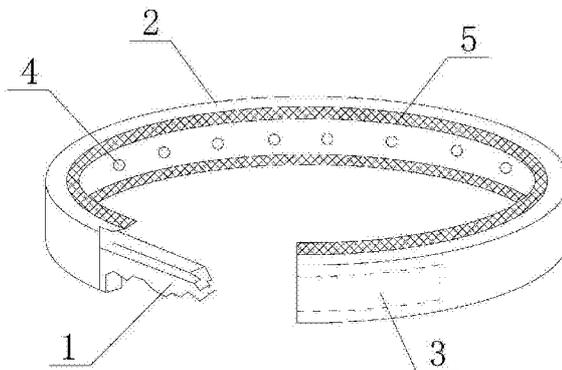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包括钥匙本体、带有开口的环状腕带,所述钥匙本体安装在腕带的一端,在腕带的另一端开设有与钥匙本体形状、大小相同的钥匙槽;所述腕带的表面上开设有多透气孔,所述腕带与手腕接触的下表面沿长度方向的两端分别设有弹性材料层。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设计新颖合理、美观大方,平时不用钥匙的时候将腕带带在手腕上,将钥匙插入钥匙槽中,有效地防止钥匙丢失,通过设置透气孔,在戴的过程中,便于散热和排汗。



1. 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其特征在于:包括钥匙本体(1)、带有开口的环状腕带(2),所述钥匙本体(1)安装在腕带(2)的一端,在腕带(2)的另一端开设有与钥匙本体(1)形状、大小相同的钥匙槽(3);所述腕带(2)的表面上开设有多个透气孔(4)。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其特征在于:所述腕带(2)与手腕接触的下表面沿长度方向的两端分别设有弹性材料层(5)。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其特征在于:所述透气孔(4)为圆孔。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其特征在于:所述相邻透气孔(4)之间的距离相等。

## 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五金用品领域,涉及一种钥匙,尤其涉及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

### 背景技术

[0002] 钥匙是人们日常生活当中经常使用的工具,钥匙是开锁的工具,制作钥匙的材料主要有铜、铝和其它金属。现有的钥匙一般都是挂在钥匙环上,然后将钥匙环挂在腰上或者是放置在包中或口袋中,特别是对于单个的钥匙,容易丢失,因此需要一种能够存放单个钥匙的装置。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便于携带、能够存放单个钥匙的腕带。

[0004] 本实用新型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

[0005] 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包括钥匙本体、带有开口的环状腕带,所述钥匙本体安装在腕带的一端,在腕带的另一端开设有与钥匙本体形状、大小相同的钥匙槽;所述腕带的表面上开设有多个透气孔。

[0006]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技术方案,所述腕带与手腕接触的下表面沿长度方向的两端分别设有弹性材料层,防止腕带磨损人们的手腕。

[0007]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技术方案,所述透气孔为圆孔。

[0008]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技术方案,所述相邻透气孔之间的距离相等。

[0009] 与现有的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设计新颖合理、美观大方,平时不用钥匙的时候将腕带带在手腕上,将钥匙插入钥匙槽中,有效地防止钥匙丢失,通过设置透气孔,在戴的过程中,便于散热和排汗。

### 附图说明

[0010]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1] 图中:1-钥匙本体;2-腕带;3-钥匙槽;4-透气孔;5-弹性材料层。

###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技术方案及优点更加清楚明白,以下结合附图及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应当理解,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仅用以解释本实用新型,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

[0013] 请参阅图1,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4] 所述一种便于携带的钥匙,包括钥匙本体1、带有开口的环状腕带2,腕带2采用橡胶塑料制成,便于戴在手腕上。所述钥匙本体1安装在腕带2的一端,在腕带2的另一端开设有与钥匙本体1形状、大小相同的钥匙槽3。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设计新颖合理、美观大

方,平时不用钥匙的时候将腕带带在手腕上,将钥匙插入钥匙槽中,有效地防止钥匙丢失。

[0015] 所述腕带 2 的表面上开设有多个透气孔 4,所述透气孔 4 为圆孔,所述相邻透气孔 4 之间的距离相等。通过设置透气孔,在戴的过程中,便于散热和排汗。

[0016] 所述腕带 2 与手腕接触的下表面沿长度方向的两端分别设有弹性材料层 5,防止腕带磨损人们的手腕。

[0017]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和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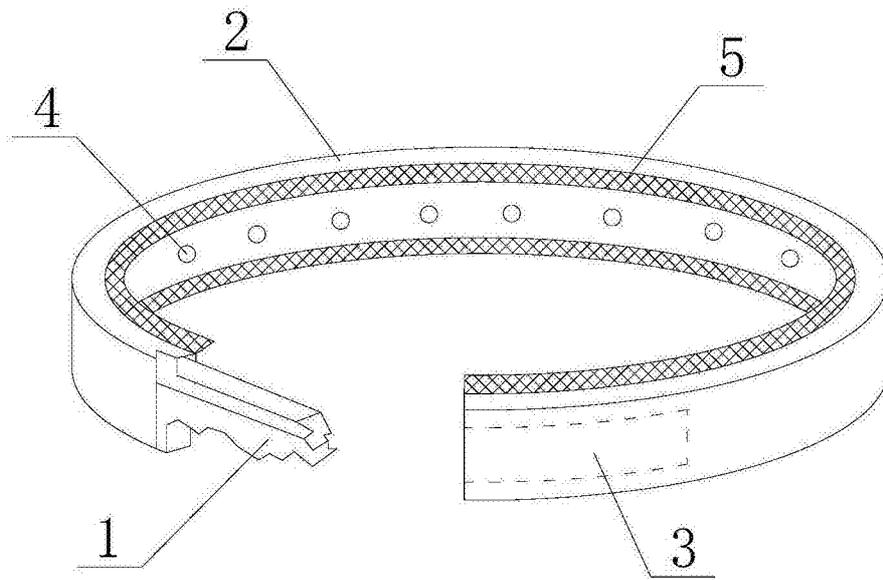


图 1